

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1部分：疫区（点）消毒技术规范

A series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isinfection in emergency treatment of swine plague in Africa The first part: Technical code for disinfection of epidemic area

2020 - 04 - 30发布

2020 - 05 - 30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术语和定义 1

3 消毒对象 2

4 消毒方法的适用 2

5 不同区域的消毒方法 2

6 注意事项 3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共分为三个部分：

——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一部分：疫区（点）消毒技术规范

——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二部分：生猪屠宰场和生猪产品交易市场消毒技术规范

——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三部分：染疫动物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本部分为标准的第一部分。

本标准的制定，旨在规范本省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，加强对生猪养殖场的消毒工作，进一步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病，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晖、王金华、吴继阳、范治斌、陈晨、司占军、董毅、李昀隆、刘常辉、庞学敏、张皓淳、刘俊、刘贺、王兴智、孙英武、关凌凌、王海丰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024-23447862；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（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），联系电话024-24229579。

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

第1部分：疫区（点）消毒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(规范)规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疫区（点）内的消毒对象、消毒方法、注意事项和消毒记录。

本标准(规范)适用于辽宁省非洲猪瘟应急处置中疫区（点）的消毒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疫点

发病猪所在的地点。

2.2

疫区

一般是指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。

2.3

受威胁区

一般是指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区域。

2.4

物理消毒

应用物理方法（如：火焰消毒、煮沸灭菌）杀灭非洲猪瘟病毒。

2.5

化学消毒

应用化学方法（如：醛类、酚类、碱类消毒剂）杀灭非洲猪瘟病毒。

2.6

生物消毒

生物方法（如：发酵消毒）杀灭非洲猪瘟病毒。

2.7

消毒剂

用于杀灭非洲猪瘟病毒的化学制剂。

3 消毒对象

3.1 生猪尸体

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病死及被扑杀生猪尸体。

3.2 饲养环境

饲养生猪的圈(舍、棚)墙壁、地面、棚顶及生猪进出的通道及周围空间;生猪饲养圈(舍、棚)内的垫料、食槽、饮水器、生猪排泄物等;附属设施如饲料库、加工厂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暖及饲养、清扫、运输工具等;饲养员、防疫员、兽医等相关人员及其生活和工作环境中的物品,均为饲养环境消毒的对象。

3.3 其他

道路、饲料、饮用水等。

4 消毒方法的适用

4.1 物理消毒方法

主要采用热力消毒法对疫区(点)内被污染的金属器具进行火焰消毒;对可燃物垃圾、杂物、饲料等物品进行焚烧处理。

4.2 化学消毒方法

主要用于疫区(点)内生猪饲养环境及产床、饲槽等各种物品表面的消毒。

4.3 生物消毒方法

主要用于疫区(点)内粪便的消毒,一般采用发酵法。

5 不同区域的消毒方法

5.1 疫点消毒操作方法。

5.1.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《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(2019年版)》规定设置“疫点”字样的警示标志;发生非洲猪瘟疫病的生猪养殖场(户)四周应设立警戒带;

5.1.2 出入口铺设与门同宽,长6米的消毒草垫(棉毡、双层麻袋),表面喷洒氢氧化钠消毒药,并保持湿润状态。

5.1.3 生猪尸体用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钙或戊二醛类消毒药喷洒消毒后,用无害化处理专用车辆运至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。

5.1.4 圈舍地面、墙壁、屋顶、棚顶及场区地面喷洒氢氧化钠、酚类、戊二醛类或二氧化氯类消毒药;

5.1.5 生活或办公场所屋顶、墙面、地面彻底清扫,喷洒二氧化氯类、过硫酸氢钾类或含氯类消毒药;

- 5.1.6 收集的粪便可运至无害化处理场、发酵罐掩埋或集中堆积后洒布生石灰后进行发酵。
- 5.1.7 受污染的饲料、垫料彻底集中收集，场区内焚烧后运至无害化处理场掩埋。
- 5.1.8 圈舍、场区污水及生活用水集中收集，用季铵盐类、过硫酸氢钾类、二氧化氯类、含氯类消毒药进行消毒。
- 5.1.9 木质饲养用具或木质结构的建筑物喷洒氢氧化钠、酚类、戊二醛类或二氧化氯类消毒药；
- 5.1.10 生产线道路喷洒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钙消毒药；
- 5.1.11 每日消毒 5 次，连续 7 天，之后每天消毒 1 次，持续消毒至解除封锁。
- 5.2 疫区消毒操作方法
- 5.2.1 圈舍地面、墙壁、屋顶、棚顶及场区地面喷洒氢氧化钠、酚类、戊二醛类或二氧化氯类消毒药；
- 5.2.2 圈舍、场区粪便、受污染的饲料、垫料集中收集，焚烧后掩埋；
- 5.2.3 圈舍、场区污水及生活用水集中收集，用季铵盐类、过硫酸氢钾类、二氧化氯类或含氯类消毒药进行消毒；
- 5.2.4 生活或办公场所屋顶、墙面、地面彻底清扫，喷洒二氧化氯类、过硫酸氢钾类或含氯类消毒药；
- 5.2.5 木质饲养用具或木质结构的建筑物喷洒醛类（如1%戊二醛）、碱类（如1.5%火碱）消毒药；
- 5.2.6 疫区内道路用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钙消毒。
- 5.2.7 饲养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；
- 5.2.8 对衣、帽、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，可采取消毒液浸泡、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。人员出场时，应将衣、帽、鞋等一次性防护物品焚烧销毁。
- 5.2.9 每日消毒 2 次，连续 7 天，之后每天消毒 1 次，持续消毒 15 天。
- 5.3 受威胁区消毒操作方法
- 5.3.1 圈舍内采用刺激性较小的戊二醛类消毒药进行带猪消毒；
- 5.3.2 场区或院落地面喷洒氢氧化钠、酚类、戊二醛类、二氧化氯类消毒药；
- 5.3.3 受威胁区内道路用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钙消毒。
- 6 注意事项
- 6.1 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钙消毒剂，可采用 1-2%工作浓度。
- 6.2 戊二醛类、季铵盐类、酚类、二氧化氯类消毒剂，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工作浓度使用，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。
- 6.3 含碘类、含氯类、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，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高工作浓度使用。
- 6.4 注意消毒剂的配伍禁忌，酸类和碱类药物、氧化剂和还原剂等不得同时使用。
- 6.5 不同种类消毒剂应交替使用，每 2 天更换一次。

- 6.6 消毒剂应现配现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，保证单位面积有效剂量、有效时间。
 - 6.7 消毒操作人员应做好自我保护，进入消毒现场应穿戴防护服、防护口罩和防护鞋套。
 - 6.8 消毒记录应逐日、逐次进行登记，登记内容应包括消毒地点、消毒时间、消毒药名称、消毒药浓度、消毒方式、消毒人员等内容，记录应保存 6 个月以上。
-